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線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税務法規》

- 一、甲(40歲,單身),扶養父親(72歲)、母親(67歲)、弟弟(36歲、目前就讀政大博士班)、妹妹(32歲、具有身心障礙證明),甲任職國內某上市電子公司(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民國109年度取得員工分紅配股1萬股(面額每股10元),公司於109年6月8日將股票撥入其個人集保帳戶,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500元,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仍未移轉出售,扣繳稅額為45萬元。此外,甲民國109年度自公司取得一般薪資收入(不含員工分紅配股部分)計60萬元,扣繳稅額為3萬元。甲因工作所需,有職業專用服裝費12萬元、進修訓練費18萬元、搭乘高鐵交通費10萬元。甲該年度除有上述收入外,其餘受扶養親屬皆無任何收入,並採用標準扣除額。依據上述資料回答甲申報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之相關問題:(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應申報之薪資所得為多少?
 - (二)基本生活費差額為多少? (109年每人基本生活費 18.2 萬元)
 - (三)全戶綜合所得淨額為多少?
 - (四)全户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 (五)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為若干?

109 年綜合所得稅級距表

•			
級別	稅率	所得淨額(級距)	累進差額
1	5%	\$540,000 以下	0
2	12%	\$ 540,001~\$1,210,000	\$ 37,800
3	20%	\$1,210,001~\$2,420,000	\$134,600
4	30%	\$2,420,001~\$4,530,000	\$376,600
5	40%	\$4,530,001 以上	\$829,600

命題意旨	本題考點在於綜合所得稅薪資收入成本費用扣除及基本生活費之計算。
「人 中日 16g A2年	1.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並考量其比率上限。
	2.因應綜合所得稅最低生活費之計算,需仔細考量該家庭成員現況細心計算之。
老职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3-11~3-12《釋例 2》109 地方特考五等;
	頁 3-80《範例 3》107 檢事官【相似考題】。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4-11~3-12《範例 10》109
	記帳十:頁 4-111~43-113 《節例 22》107 地方 <u></u> 转差三等【相

【擬答】

(一)薪資所得

- 1. 薪資收入=10,000(股)*500(收盤價)+600,000=\$5,600,000
- 2. 核實減除必要費用=120,000(專業服裝費)+5,600,000*3%(進修訓練費上限)=\$288,000
- 3. 薪資所得=\$5,600,000-288,000=\$5,312,000

(二)基本生活費差額

- 1. 全戶基本生活費=\$182,000*5=\$910,000
- 2. 特定項目合計數=[(\$88,000*4+132,000)免稅額]+120,000(標準扣除)+200,000(身障特扣)=\$804,000
- 3. 最低基本生活費差額=\$\$910,000-804,000=\$106,000

(三)全戶綜合所得淨額

- =薪資所得-免稅額-標準扣除-特別扣除-最低基本生活費差額
- =\$5,312,000-484,000-120,000-200,000-106,000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4,402,000
- (四)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
 - =\$4,402,000*30%-376,600=\$944,000
- (五)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
 - =應納稅額-扣繳稅額
 - =\$944,000-(450,000+30,000) =\$464,000(應補繳稅額)

二、分別計算下列獨立情況:

- (一)民國 109 年度,張三之贈與行為分述如下:
 - 1.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公益、慈善團體及宗教團體,合計 現金 600 萬元;
 - 2. 將市價 1,500 萬元,公告現值 1,100 萬元之土地及現金 300 萬元贈與配偶;
 - 3. 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長子,市價600萬元,公告現值500萬元;
 - 4. 將現金 500 萬元贈與次子;
 - 5.贈與長女結婚嫁妝350萬元;
 - 6.將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 萬股贈與次女,當日股票每股資產淨值 20 元,收盤 價每股 30 元。
- 請問張三民國 109 年度之贈與總額及應納贈與稅額分別為多少? (10分)
- (二)李四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逝世於美國洛杉磯之住處,李四死亡前 2 年在臺灣居留 380 天,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但李四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李四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並假設李四遺有分居之配偶甲,甲與前夫所生之子乙(已成年,未收養),李四與甲所生之子為丙(成年)及女為丁(18 歲,重度身心障礙),以及李四之父親戊,不考慮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請求權分配之問題;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 1.李四在美國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定期存款計美金 100 萬元 (死亡時假定兌換比例 1 美元兌換新臺幣 33 元)。
 - 2.國內 B 上市公司之股票 10 萬股,死亡當日每股之收盤價格 20 元。死亡當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格為 30 元。
 - 3.丙分別於109年2月3日及同年1月30日從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提領李四之定期存款計1,000萬元及2,000萬元。
 - 4.李四於107年12月30日贈與其妻甲之某上市公司股票,計10萬股,李四死亡時仍未出售。該股票在107年12月30日之證券市場收盤價格為20元。109年2月1日之收盤價格為30元。
 - 5. 李四死亡時,計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給付 2,000 萬元。
- 請計算遺產總額、遺產淨額以及應納遺產稅額各是多少? (15分)

	一边在心识 这是有识外人心的这是他就有人多少,(10分)
命題意旨	本題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為主軸,分別考不計入項目(免稅)及計入金額認定。
答題關鍵	1. 第一小題關鍵在於「贈與總額」之不計入項目,需排除公益捐贈、配偶財產相互移轉、農業用地 贈與繼承人等免稅項目;而贈與長女結婚嫁妝需減除 100 萬元,也是本題主要考點。 2. 第二小題難度更高,包含: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者,仍應依中華民國國民規定適用「屬人主義」,併計境內及境外財產;此外,子女扣 除額須留意連配偶與前夫所生之兒子(未收養),於計算遺產淨額時不能減除 50 萬元。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8-6~8-7;頁 8-45~8-46《範例 3》104 會計師【相似考題】。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8-62《範例 16》108 政大會研所【相似考題】。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擬答】

(一)1.贈與總額

項目	計入金額	備註
(1)捐贈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	0	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
定標準之公益、慈善團體及宗教團體		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2)贈與配偶	0	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
		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3)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長子	0	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
		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4)將現金 500 萬元贈與次子	500 萬	
(5)贈與長女結婚嫁妝 350 萬元	250 萬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
		額不超過 100 萬元
(6)將未上市、櫃之股票贈與次女	600 萬	30萬(股)*20元(每股淨值)=600萬
贈與淨額合計	1,350 萬	

- 2. 應納贈與稅額=(1,350萬-220萬)*10%=113萬元
- (二)1.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又李四死亡前 2 年內在台灣居留 380 天,符合「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遺產總額如下:

項目	金額	備註
(1)在美國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定期存款	3300 萬	100 萬*33=3300 萬
計美金 100 萬元		
(2)國内 B 上市公司之股票 10 萬股	200 萬	10萬(股)*20元(收盤價)=200萬
(3)國內銀行定期存款	3000 萬	1,000 萬+2,000 萬=3,000 萬
(4)107 年 12 月 30 日贈與其妻甲之某	300 萬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視為被繼承人之遺
上市公司股票		產,併入其遺產總額。
		10 萬(股)*30(收盤價)=300 萬
(5)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給付	0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
2,000 萬元		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總額合計	6800 萬	

2.遺產淨額

·送座/1 读		
項目	金額	備註
遺產總額	6,800 萬	
減:免稅額	(1200萬)	
減:配偶扣除額	(493 萬)	
子女(丙、丁)免稅額	(200萬)	50 萬*[(20-2+1)] (女)+50 萬(子)=200 萬
		配偶與前夫所生之子,未收養者,非屬子女
父親(戊)免稅額	(123萬)	· 市·尔】
女兒(丁)身心障礙扣除額	(618萬)	寺班』
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	到いたがし
遺產淨額合計	4043 萬	交叉 九:

- 3. 應納稅額=4043 萬*10%=403.3 萬元
- 三、近年來網路快速發展,國人利用網路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購買勞務(如線上遊戲、音樂等)情形日益頻繁,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採逆向課稅機制,由買受人負責報繳營業稅,同時訂有跨境免稅門檻,已然造成稅源流失情形。財政部於民國105年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規定,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自然人(買家)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之外國業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俾掌握稅源。

試問:

- (一)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其所得來源認定原則為何? (9分)
- (二)依據下列不同交易型態,說明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在我國營業稅納稅主體為何者?(16分)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之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 電商業者B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外國業者 A 自行 收取價款。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之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 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跨境電商業者 B 收取價款。
 - 3.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 並自行收取價款。
 - 4.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 並由境外電商業者 B 收取價款。

命題意旨	本題亮點在於跨境電商之所得稅及營業稅課稅規定,是自 106 年《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公布後第一次考該規範之詳細內容。
	TOWN THE DATE OF THE PARTY OF T
	1. 第一小題為總機構在境外之所得稅「屬地主義」認定原則。
答題關鍵	2. 第二小題乃《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之納稅義務人判斷實務,施敏老師書本中有詳
	細圖形及表格解析。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2-54(營業稅)、頁 4-66(所得稅)。
考點命中	2. 《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3-85~3-86《範例 19》106
	檢事官【相似考題】。

【擬答】

(一)所得來源認定原則

- 1.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僅改變其呈現方式,以網路或 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 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 來源收入。
- 2.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 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 3.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 取得之報酬,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我國來源收入。
- 4.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營業稅納稅主體

- 1.外國業者 A 。
- 2.跨境電商業者 B。

【高點法律專班】

- 3.國內營業人甲。 4.境外電商業者 B。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四、甲於民國 109 年死亡,生前於民國 107 年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約 84 歲),保險金額 2 仟萬元,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 仟萬元(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之保險費分別為 60 萬元及 1,940 萬元),甲死亡日之投資部分保單價值為 22,789,772 元。試問:
 - (一)此案例中規避稅捐之租稅客體為何?以及避稅交易為何?(10分)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二)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可依交易事實核課稅負之原則及內容?(1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稅捐稽徵法之租稅規避及實質課稅原則,這兩個議題總是如影隨形、亦步亦趨,勤做考古題 者應不陌生。
答題關鍵	1. 案例爭點在於「高齡投保、鉅額投保」,以「保險名義」行「規避租稅」之意圖,若能詳加分析 說明非屬保險之「投資部分」保單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理由,必能高分。 2. 純粹屬於稅捐稽徵法之「實質課稅原則」,條文熟悉度高者,能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1-14、頁 1-19。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2-26~2-17《範例 3》103 檢事官及 104 地特四等【相似考題】。

【擬答】

- (一)1.某甲以高齡 84 歲之姿投保鉅額保險 2000 萬元,兩年後死亡,屬「高齡投保、鉅額投保」之性質。剖析其保單內容,純保險部分僅占 60 萬元,投資部分高達 1940 萬元,可見其動機自非單純,明顯非為「規避風險」目的,而係以「保險名義」行「規避租稅」之意圖,應有將被繼承人之財產預作規劃及安排。
 - 2.一般正常社會情況下,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乃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基於保險規避風險目的,予以免徵遺產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本例「保險部分」60 萬元,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然而,並非鼓勵或容認一般人利用此一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故對於為規避遺產稅而投保之保險,基於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因而其「投資部分」保單價值 22,789,772 元係屬「租稅規避」之租稅客體,自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 (二)可依交易事實核課稅負之原則及內容,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3、5項,如下:
 - 1.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 有為依據。
 - 2.租稅規避及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3.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租稅規避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 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